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4樓

承辦人：任國璽

電話：(02)29603456-5603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3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涉及委員會需決定事項的採購案執行疑義，敬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合先敘明。
- 三、機關依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未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規定，面臨問題如下：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以下簡稱審議規則）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惟機關依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者，其工作小組應擬具之初審意見項目，是否由機關自行決定？
 - (二)依據「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委員會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



工』及『應評選之項目』」，惟機關依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者，是否評選委員會『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採購案『應評選之項目』是否應交由召集人（可能為外聘委員）或得由機關決定之？

(三)依據「審議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其審查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惟機關依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者，於評選會議時如經委員會指定委員進行預先審查者，基於審查須有合理之時間，勢必無法於當次會議完成，而需再次招開會議始得完成最終決議，是故對於該等「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要件之採購評選案，機關是否可逕為決定「不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

(四)依據「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故『實施調查或勘驗』是否應於招標前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納入招標文件規定，以利廠商事先準備？另若機關依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者，機關是否得逕行決定『是否實施調查或勘驗』？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